## 訴願人 黃宣瑋

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,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5 日 北檢欽列 109 聲他 582 字第 109902893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 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8條第2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,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以108年6月25日告訴狀,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告訴他人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項、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罪(下稱系爭案件),並經臺北地檢署以108年12月17日北檢泰列108他7169字第1080108471號書函復訴願人系爭案件業經簽結。嗣訴願人以109年3月17日刑事聲請閱卷狀,以保障權益、業務參考及事證稽憑為由,且非以再行起訴為目的,向臺北地檢署聲請閱覽、複製系爭案件之卷宗及卷內之錄音錄影資料,經臺北地檢署以109年4月15日北檢欽列109聲他582字第1099028932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,訴願人未具體指明

欲請求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之標的,系爭資訊係在偵查不公開下取得, 且未達起訴階段,不能於審理程序攻詰問澄清,且其聲請非基於 公益必要等為由,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訴願 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,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臺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,業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另以109年6月15日北檢欽列109聲他582字第1099048434號函將系爭函撤銷,並重為處分。是系爭函經臺北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,揆諸上開說明,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